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533工程”实施细则（节选）（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4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一、为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中宣部于1997年和2001年先后公布了两批203个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几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这些示范基地在建设、管理和使用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在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形势发展要求相比，不少示范基地在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有的展示内容单调，展示手段落后；有的投入不足，日常维护和改扩建资金短缺；有的内部管理不善，职工队伍不稳，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组织实施“533工程”就是针对示范基地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组织实施“533工程”，重点是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中直接反映中国革命斗争史和中共党史的示范基地进行资助。准备用五年时间，通过中央资助一点、地方政府支持一点、教育基地自筹一点的办法，使这些示范基地在展出内容与展示手段、服务质量与教育效果、内部管理与环境面貌三个方面得到显著改善，更好地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服务，为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服务，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服务。

三、从2004年底开始，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对部分示范基地进行重点资助，主要用于纪念设施的改陈布展、遗址遗迹的保护和必要的环境整治。按照“三个一点”的要求，除了中央从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有关资金中拨付外，地方政府在安排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有关资金时要给予相应资助，示范基地可根据情况自筹部分经费。此前已获资助、进行过全面整修或条件已经具备的示范基地不在资助范围。组织实施“533工程”要与发展红色旅游结合起来统筹考虑。

四、需要资助的示范基地，首先向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由宣传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厅(局)、文物局等共同研究，按轻重缓急分批申报。报告要从着眼于发挥示范基地教育作用的角度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项目论证方案、场馆效果图和经费概算表等。涉及文物维修项目，要符合《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2005年是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要优先资助反映抗日战争内容的示范基地。《实施细则》下发前已经申报、但未进行科学论证和详细概算的示范基地，要按照新的规定重新申报。

五、为保证“533工程”的顺利实施，决定成立由中宣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32

